

黑龙江省望奎县人民法院公告

姜洪亮、刘国伟:本院受理原告望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姜洪亮、刘国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 5)黑1221民初1013号民事裁定书。裁定如下:本案按望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撤回起诉处理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,本裁定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黑龙江省望奎县人民法院

